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kenergy.com）刊登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份回購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5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王九紅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利民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A 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回购 H 股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29 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0.5-1 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8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用途为公司股权激励，期限 3 年，若 3 年内上述股份未用于股权激励，则予以注销。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议案》。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5-4 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 H 股股份，每次回购 H 股价格不高于回购前 5 个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平均收市价的 105%。回购期限将在下列较早的期限届满：（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2）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回购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股份需在回购后 10 日内注销。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08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90 元/股。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A 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回购 A 股、H 股股份，前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